

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

交路汽运函〔2018〕59号

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关于开展《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》和《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》修订前期调研和征集意见的函

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道路运输管理局（处）、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、中国汽车保修设备行业协会及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2018年立法计划的通知》（交法函〔2018〕30号）《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运输服务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交办运函〔2018〕233号）及有关要求，部运输服务司正式启动了《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7号）《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1号）修订工作，具体研究工作由我院及有关单位共同承担。为推动两项部令的修订工作，充分了解和征集各方意见建议，计划开展前期调研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结合机动车维修许可改革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、推动诚信体系建设、推进汽车绿色维修能力建设、建立实施

汽车检测与维护制度（I/M制度）、促进“互联网+汽车维修”发展、促进行业转型升级及其他有关行业发展的新情况和新问题，研究提出《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》具体修改意见建议，完善机动车维修管理法规。

二、请结合道路运输车辆安全准入、检验检测改革、车辆技术档案管理及其他有关车辆技术管理的新情况和新问题，研究提出《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》具体修改意见建议，完善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法规。

三、请将意见建议形成书面材料（格式见附件，可登录<http://carti.rioh.cn>下载电子文档），于6月22日前加盖单位公章后传真或邮寄至我院，并将电子档文件发送至 cz.chen@rioh.cn。

四、我院将根据各单位提出的意见建议，认真组织研究并广泛开展调研，确保修订质量。

五、联系人：陈潮洲、刘富佳；电话：010-62079205；
传真：010-62079575；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8号；
邮编：100088。

附件：修订征集意见表

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

2018年6月13日

抄送：部运输服务司

附件：

修订征集意见表

部令名称： _____

序号	原条款编号及内容	修改意见建议	修改理由或依据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7			
8			
9			
10			
填表人：		单位（公章）	
年 月 日		年 月 日	

注：篇幅不够可另附页。